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 銜

李錦明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楊倩紅女士(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李子榮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蔡亞仲先生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梁耀才先生
勞越洲先生
麥炳輝先生
譚政邦先生
譚玉娥女士
蔡醮喜先生
謝智聰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張慶昌先生

黃顯強先生

陳永榮先生
廖善慶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
(沙田地政處)

應邀出席者

李百怡女士

陳慧賢女士

高 泉先生

陳敏華女士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3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城市規劃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建築助理

應邀出席者

黃希恆先生

陳碧卿女士

陳志華先生

曾嘉樂先生

李卓群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C4-3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契約執行(沙田地政處)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BBS,JP

陳國添先生,MH

陳敏娟女士

簡松年先生,BBS,JP

羅光強先生

龐愛蘭女士

蕭顯航先生

黃澤標先生

梁耀南先生

楊偉全先生

職 銜

區議會副主席 (出席政協會議)

區議會議員 (出席政協座談會)

“ (產假)

“ (外出公幹)

“ (外出公幹)

“ (出席其他會議)

“ (健康檢查)

“ (處理居民投訴)

增選委員 (身體不適)

“ (外出公幹)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十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政協會議

陳國添先生

出席政協座談會

陳敏娟女士

產假

簡松年先生

外出公幹

羅光強先生	外出公幹
龐愛蘭女士	出席其他會議
蕭顯航先生	健康檢查
黃澤標先生	處理居民投訴
梁耀南先生	身體不適
楊偉全先生	外出公幹

委員通過上述十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湯寶珍女士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52/2008)

3. 委員備悉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鄭則文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文件 DH 53/2008)

4.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請委員考慮通過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在文件 DH 53/2008 所列的建議。

5.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就合約顧問工程

公司負責的兩項工程項目預留撥款，由原先的 800,000 元增加至 1,780,000 元，並委託合約顧問工程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此外，委員一致同意委託定期合約顧問推行文件 DH 53/2008 所列的另外五項地區改善工程，並預留 1,200,000 元。

(何厚祥先生、梁志堅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地區小型工程-沙田好運中心行人通道興建上蓋工程最新進展

(文件 DH 54/2008)

6. 黎志華先生向委員報告是項地區改善工程的最新發展如下：

- (a) 沙田好運中心平台外的行人通道是沙田區內繁忙的行人通道之一，亦是附近瀝源邨及禾輦邨居民前往沙田市中心和港鐵站的必經之路。由於欠缺上蓋，該地點曾在天雨路滑時發生意外。多年來，不少市民曾提出查詢及投訴，希望在該處增設上蓋，方便居民。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在該行人通道興建上蓋，並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
- (b) 工程地點屬好運中心的私人地段，如改善工程落實，將是民政事務總署首次在私人屋苑範圍內進行工程。由於大部分使用該通道的行人並非好運中心居民，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基於公眾利益及地區改善工程計劃的契機，同意推行興建上蓋工程；
- (c) 作為工程的主導部門，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早前已與好運中心的業主立案法團聯絡，法團原

則上同意在該地段進行工程，但由於主要受惠人士並非好運中心居民，法團不會出資興建。經委員會同意後，有關工程將使用地區改善工程的撥款；以及

- (d) 至於工程細節，法團除關注上蓋的設計，亦希望跟政府討論工程後的管理、維修及責任問題。由於上蓋由政府興建，法團已表明不會負上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和相關費用。

7. 黎志華先生請委員考慮通過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負責有關工程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費用，並委託民政處擔任工程代理人，處理有關工作及代表區議會跟好運中心業主立案法團商討管理及維修細節，然後再交由委員會考慮。他強調有關方案必須獲委員會通過後，工程才可正式展開。

(林松茵女士此時到達，韋國洪先生此時離席。)

8. 梁志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原則上支持一筆過撥款興建上蓋，但擔心工程的管理、維修保養及保險費日後涉及龐大開支；
- (b) 擔心在私人地段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會成為先例，引發其他私人屋苑及地段的業主提出類似要求，因此必需慎重考慮；以及
- (c) 關注土地契約內的批地條款是否容許興建上蓋，並應盡早跟好運中心法團釐清權責問題。他認為該法團有能力承擔管理及維修保養開支。

(蔡亞仲先生此時到達。)

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希望釐清區議會撥款在好運中心地段開展工程項目的原則，如區議會基於公眾利益出資在私人地段進行工程，則其他私人地段工程可惠及土地業權人以外的人士，區議會都應考慮給予撥款，以示公平；
- (b) 希望了解文件中提及的運作及維修工作詳情。他認為好運中心業主立案法團同意進行工程，但不會負責工程後的運作及維修保養責任，若有關責任未能釐清，他擔心會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責任問題；
- (c) 若由區議會承擔責任及費用，日後區議會一旦消失，有關工作會否由政府負責；
- (d) 早於二零零五年，有關法團曾就是項工程建議作出回覆，並提及工程地點為緊急消防通道，必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另外，當工程完成後，修改及拆除上蓋的權利是否屬於法團；
- (e) 推行地區改善工程應有清晰標準。由於委員有不同的憂慮，故希望釐清細節，相信委員並不反對文件的精神；
- (f) 他認為當年天橋的設計可能曾作出改動，以致建成的天橋有彎道。若問題因當年的設計或建造引起，則有關責任日後可能亦要由政府承擔；以及
- (g) 他詢問民政處有否就政府部門收地興建上蓋的方案徵詢相關部門。他表示早前跟進一宗個案，政府部門以受惠人數不足拒絕收地，根據此工程

的獨特性，他認為由政府收地的方案並非不可行。

(麥炳輝先生此時到達。)

10.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每年的保養維修費用預算和是否需要為上蓋購買保險，及每年的保費為何。由於每屆區議會會有人事變動，他個人並不同意承擔有關責任。他認為區議會資源由政府撥出，有關管理及維修保養應由政府負責；以及
- (b) 是否有在私人土地興建公眾設施的先例，若未有先例，則必須謹慎行事。他擔心其他私人地段業權人會提出類似要求。另外他詢問有關工程是否涉及修改公契，如需修改，有關步驟及詳情如何。

(盧偉國博士此時到達。)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由於文件中提及的管理、維修保養及保險等責任和費用尚未有確實資料，他對區議會負上有關責任有所憂慮；
- (b) 如新建上蓋日後出現問題，導致人命傷亡，一旦遭檢控，區議會是否有能力承擔，個別區議員會否負上法律責任；
- (c) 如本屆區議會同意有關安排，但下屆區議會提出反對，他詢問會否導致上蓋缺乏管理及維修保

養；以及

- (d) 由於民政處希望推行有關工程及考慮到工程獨特性，他認為民政處應負責整項工程及承擔其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包括所需資源，以減低對地區改善工程撥款的壓力。

(莫錦貴先生此時到達，林康華先生此時離席。)

12. 梁耀才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工程的獨特性和涉及公眾利益，只要符合土地契約及合法，不論工程位於公眾或私人地段都應考慮；
- (b) 目前該地點若發生意外，有關法團可能要面對法律訴訟，因此工程對法團亦有益處。另外，如興建上蓋可提供安全的環境，由政府負上工程後的責任亦可考慮；
- (c) 有需要跟法團釐清管理及保養維修工作，包括雙方負責的部分、發生意外時的責任及加改上蓋的權責等。他表示可考慮在方案上註明年期，以便日後由雙方就當時的情況修改合約條文；以及
- (d) 為提高效率，可考慮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清潔及其他日常工作。

13. 鄭楚光先生支持有關文件的大方向，並認為工程可惠及沙田居民。他認為只要工程令沙田區居民得益，應給予支持。

14. 黃戊娣女士表示早於一九九三年已不時接到居

民投訴該處發生意外，區議會亦一直討論有關問題，可惜因涉及私人地段而未能處理。她認為本屆區議會應把握契機，利用地區改善工程撥款進行工程，讓居民受惠。她請各委員支持有關工程。

1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該地段的問題早於十多年前已為居民詬病，但由於各方面的限制，以致未能作出改善；
- (b) 委員對工程後的責任作慎重及長遠考慮屬無可厚非，但這次契機讓事情出現曙光，他希望各委員從善如流，支持有關建議；以及
- (c) 明白仍有問題需要解決，但相信民政處及政府有足夠法律支援，處理有關事宜。

16. 余倩雯女士表示有關問題早於一九九三年出現，不少居民曾因意外而進行法律訴訟及要求賠償。她表示該地點排水系統欠佳，每逢下雨後地面均會出現積水，容易引致意外。她希望委員接納有關安排。

17. 陳盧燕冰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明白部分委員的觀點及著眼長遠發展，並對工程日後的安排感到憂慮，但她認為該地點有需要作出改善。基於工程的獨特性及公眾利益，運用政府撥款在私人地段進行工程，她認為沒有壞處；以及
- (b) 本屆區議會有足夠權力及撥款進行地區改善工程，委員應以居民利益為大前提給予支持。

18. 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本年度開始，政府擴大區議會職能，並增加撥款讓各區推行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在增加權力及撥款的同時，委員亦有責任確保公帑使用得宜，符合公眾利益；
- (b) 由於是項工程地點為私人地段，民政處不能以收地方式進行工程，其他政府部門亦沒有計劃在該地點進行工程。由於大部分受惠人士並非好運中心居民，有關法團亦不願意出資進行工程。基於上述情況，有關建議一直未能推行，但今年的地區改善工程計劃帶來了契機，使有關工程有機會落實，令沙田區居民受惠；
- (c) 工程地點雖位於私人地段，但各委員應考慮工程的獨特性及公眾利益。他表示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應根據不同情況考慮每項工程建議的可行性。另外，在私人地段進行地區改善工程並非恆常做法，署方並不鼓勵在私人地段進行地區改善工程；
- (d) 雖然委員會通過這項工程的開支及興建，但工程完成後的管理及保養維修責任尚未定案，以致未能推行工程。民政處明白法團的立場，由於工程細節尚未得到委員會同意，必須在工程展開前談妥，故在此文件中請委員會考慮支持大原則，以便進一步與法團商討；
- (e) 法團方面表示，工程所衍生的一切管理、保險及保養維修責任和相關開支應由政府負責。他表示，現階段尚未與法團商討細節，如委員會通過文件內建議的大原則，民政處將站於區議會立

場，與法團商討，以爭取最佳的方案，一旦有定案，將再次提交委員會討論。在取得委員會的同意後，民政處才會代表區議會跟法團簽訂文件，工程才正式落實；

- (f) 由於仍未與法團商討細節安排，現階段未能提供每年的保養維修預算等具體內容，詳細的預算須於商討後才能向各委員提供。他補充，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工程完成後的五年內，每年保養維修預算應為數萬元內。他又表示，在首年地區改善工程計劃中，沙田區獲撥款數十萬元作為支付工程後的管理、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
- (g) 由於區議會並非法人團體，如有關工程發生意外而引發訴訟，區議會不能承擔法律責任。民政處作為工程代理人，將會負責解決有關法律問題，即有關法律問題會由政府處理；
- (h) 就地契方面，民政處已向地政處查詢，處方表示該小型工程只需由業權人士向有關部門申請，便可獲得批准，無須修改相關地契；
- (i) 至於緊急消防通道的要求，消防處早前回覆指上蓋高度只要符合要求，可容許緊急車輛通過，處方不會反對有關工程；
- (j) 他表示民政處進行的工程不能涉及收地，他認為其他政府部門因工作範疇所限，亦不會同意以收地推行這項工程，但會應委員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由他們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 (k) 由於工程後可能減少意外所引致的法律訴訟及賠償問題，他認同工程對法團亦有好處，與法團

商討時亦會提及有關論點，以取得雙贏方案，為區議會爭取最大利益；

- (1) 表示該處的問題早於十多年前已有地區人士及區議員提出，但由於不同限制而未能解決。現時地區改善工程計劃給予機會作出改善，但強調工程最終能否推行須由各委員決定；以及
- (m) 明白委員的考慮及擔憂，但澄清是次並非要求通過工程後的細節安排，而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大原則，以便民政處與法團討論，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9. 委員一致通過民政處的建議，由區議會承擔該行人上蓋日後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並由民政處代表區議會與法團商討推行工程的各項事宜，以及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待委員會通過建議後，才落實是項工程。

(姚嘉俊先生此時離席。)

撥款申請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2008/09 年度勞工事務講座”撥款申請

(文件 DH 55/2008)

20. 委員一致通過由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就本年度舉辦的“2008/09 年度勞工事務講座”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獲批款額為 30,050 元，以及通過工作小組就開支科之間的撥款流用安排。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商業骨灰龕的提問

(文件 DH 56/2008)

2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兩年前道風山的商業骨灰龕事件似乎仍未解決，附近居民非常關注有關問題，故向區議會提出討論；
- (b) 部分政府部門回覆指因牽涉訴訟問題，不便透露詳情。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有足夠法律基礎及支援處理有關問題；
- (c) 若非法商業骨灰龕問題仍然存在，他懷疑有人利用這段行政真空時間，繼續進行有關商業活動；
- (d) 多年前，西林寺亦發生類似事件，市民不能分辨合法及非法的商業骨灰龕。非法商業骨灰龕不但影響附近居民，對使用靈位的先人及其家屬亦沒有足夠保障；以及
- (e) 由於沒有政府部門表示負責監管相關事宜，他擔心類似問題會於其他地方發生，若出現突發事故，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處理。

(林松茵女士及盧偉國博士此時離席。)

22.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火炭及禾寮坑均出現類似的非法商業骨灰龕。他並不同意地政總署指有關商業骨灰龕的監管並非其職權範圍；
- (b) 就禾寮坑的個案，他不滿地政總署的執法方式，

認為署方應即時清除非法佔用官地的建築物及地面鋪設的雲石；以及

- (c) 他表示若政府部門不採取行動，讓市民誤以為非法商業骨灰龕為合法，最終只會令市民蒙受損失。

(李子榮先生及鄧永昌先生此時離席。)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道風山的商業骨灰龕問題存在已久，他不明白為何仍未有政府部門處理事件，亦沒有部門檢討商業骨灰龕的需要及有關發牌制度。他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統籌其他部門就商業骨灰龕進行規劃、監管及制訂法例；
- (b) 明白商業骨灰龕有其存在需要，但對附近居民有心理影響。他質詢政府會否向受非法商業骨灰龕清拆行動影響的市民作出賠償；以及
- (c) 認為已出售的商業骨灰龕是導致署方執法有困難。他表示署方不應因此而放棄執法，否則會遭受害市民聲討。

24. 梁耀才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各部門均回覆表示商業骨灰龕的監管不屬其管轄範圍，令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以致滋擾附近居民。他認為部門應檢討現行法例，有效規管商業骨灰龕；
- (b) 建議政府定期公布合法商業骨灰龕的地點和承

辦商資料，以及通知各區議員及地方團體，方便市民分辨合法及非法的商業骨灰龕；以及

- (c) 建議在政府土地的非法商業骨灰龕附近張貼告示，讓市民清楚分辨合法及非法的商業骨灰龕，亦可向非法商業骨灰龕承辦商施壓。

(蔡亞仲先生及楊祥利先生此時離席。)

2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由於市民不能分辨合法及非法的商業骨灰龕，因此未受到保障，他詢問哪個政府部門可提供有關資料；
- (b) 認為事件由公眾骨灰龕不足引致，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有多少個新增公眾骨灰龕，應付將來本港人口增長；以及
- (c) 認為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契約規範商業骨灰龕。他詢問過去三年，署方有否根據土地契約，就擅自更改土地用途提出法律訴訟。

26. 梁家輝先生表示商業骨灰龕的監管問題存在多年，現時仍未有政府部門可提供正面回覆。若有關部門對問題沒有確切的解決方法，最終只會令市民受害。他認為政府對事件觸覺不足，容忍問題發生，他要求政府正視有關問題。

27.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中國人重視先人骨灰的安放，但根據部門回覆，政府現時沒有一套完整的政策及發牌制度，加上

行政混亂，沒有部門願意對商業骨灰龕作出監管及妥善解決問題；

- (b) 多名市民提出問題，顯示市民對購買商業骨灰龕得不到保障感到困擾。她認為政府若不檢討骨灰龕的需求及制訂發牌制度，最終只會令市民蒙受損失，政府實在責無旁貸；以及
- (c) 面對將來人口老化問題，她認為政府應立即檢討現行做法，制定長遠政策，以解決商業骨灰龕問題。她會就有關事宜提出臨時動議。

28. 麥炳輝先生表示，由於商業骨灰龕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政府可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對商業骨灰龕作出監管。

29. 主席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地政總署應處理及跟進市民對商業骨灰龕的投訴，對確認違規的事宜採取相應行動，甚至提出檢控；
- (b) 商業骨灰龕問題正陸續出現，如署方沿用接獲投訴後才處理的方式實過於被動，令更多市民蒙受損失。他表示署方不應墨守成規，須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公眾提供清晰的資料。另外，他認為署方回覆市民對商業骨灰龕的查詢需時過久；
- (c) 如以法律訴訟處理問題，可能因訴訟時間過長而令更多市民受騙；以及
- (d) 他詢問地政總署可否向市民交代合法用作商業骨灰龕的地段資料，或提供其他分辨方法，讓市民得到保障。

3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陳永榮先生重申，根據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道風山用作靈灰安置所的用途並不符合規定。由於《城市規劃條例》賦予的權力不適用於市區及新市鎮，該地方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土地契約作出規管。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張慶昌先生表示，由於商業骨灰龕的經營及規範並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範疇，有關個案已轉介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跟進。現時署方沒有訂立法例及發牌制度，規管商業骨灰龕。

3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曾嘉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沙田區涉及更改私人土地用途作經營骨灰龕的違反契約個案，署方暫時確定有兩宗，地點分別位於道風山及禾寮坑。在接獲投訴及證實事件違例後，署方已採取相應行動。由於事件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因此不便提供更多資料。根據現行做法，當署方收到投訴後，會作出調查及搜集證據。若確定有違例情況，署方會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及
- (b) 有關商業骨灰龕的發牌及監管工作並非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

33.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廖善慶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處理商業骨灰龕事宜，地政總署的工作包括官

地管制(即對非法佔用官地採取行動)及契約執行。署方會就土地業權人士有否違反契約條文作出巡查；

- (b) 就道風山及禾寮坑的兩宗違例個案，土地業權人正違反契約條文，非法更改土地用途。署方在證實事件違例後，已作出跟進及採取法律行動。由於事件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因此現時不便提供更多資料；
- (c) 署方會跟進非法更改土地用途的投訴個案，包括搜集證據、查核地契內容及釐清有關條款。如確定違反地契，署方將與政府律師商討違規事宜及相關的法律行動；以及
- (d) 署方並未有公布機制及詳細表列可用作商業骨灰龕的地點，有關意見將轉交地政總署考慮。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席。)

34. 黎志華先生就政府部門的回應補充如下：

- (a) 明白委員對商業骨灰龕問題的關注，各政府部門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就有關問題的處理方法作出回應。各部門並非迴避問題，只是職權範圍對處理這問題有所限制，希望委員明白有關情況。問題重點在於現時欠缺一套規管商業骨灰龕的機制；以及
- (b) 各部門已根據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責範圍，處理商業骨灰龕違規個案。由於每宗個案所違反的法例不同，各部門已根據不同情況採取相應行動；以及

35. 葛珮帆博士提出下述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檢討處理現有商業骨灰龕的程序，以及建立完整的政策及發牌制度，以令市民的權益得到保障。”

梁家輝先生和議。

36. 衛慶祥先生、麥炳輝先生、梁耀才先生及何厚祥先生就臨時動議的個別字眼提出意見。

37. 葛珮帆博士提出修訂後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檢討及制定處理現有商業骨灰龕的有關工作，以及建立完整的政策及發牌制度，以令市民的權益得到保障。”

梁家輝先生和議。

38. 委員一致通過第 37 段的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H 57/2008)

39. 委員備悉委員會轄下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及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40. 委員會一致通過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及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以及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政狀況報告。

資料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58/2008)

開支科 2(發展及房屋)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H 59/2008)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
(文件 DH 60/2008)

41. 委員會備悉以上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IV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